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3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泰斯特与北理新源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或“甲方”)于2020年5月21日与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理新源”或“乙方”)签署了《成立发展共同体合作协议》,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实现共赢、创新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双方决定成立发展共同体,建立长期互利的全面深度合作关系。

二、合作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震波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2层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通信技术、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分析、服务运营、智能车联网等业务方面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载V2X应用、云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中心建设、汽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车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大数据运营服务、智能终端研发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
2.双方发挥各自产品优势,甲方以硬件终端设计、生产为主,乙方以软件平台研发为主,双方联合开发软硬件结合的车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双方在市场、技术、成本等方面的资源,充分发挥各自在系统平台、车载终端等方面的研发与经验优势,共同为客户提供具有优质体验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3.双方积极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共同成立发展共同体,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检测、国家《国六商用车远程排放监测及控制业务方面的唯一性操作合作。产品方面,双方联合技术优势联合打造统一的硬件终端、软件平台;市场方面,双方发挥各自销售资源优势,形成“同产品、多渠道”的强大市场协同合力,精准高效为客户实现价值。
4.双方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发展共同体领导小组由甲方母公司兴民智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乙方董事长共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日常合作推动团队,指定双方总经理为团队负责人,指定双方市场、技术负责人为职能接口人,对具体开展的合作项目状况及时沟通并迅速处理。

3.作为合作伙伴,在乙方的相关展示、峰会、展会等品牌活动中,甲方应选择性地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同样在甲方的相关展示、峰会、展会等品牌活动中,乙方作为合作伙伴,应选择性地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及品牌活动的支持。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果时需经对方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意见,并带上对方品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专业化优势,促进双方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服务能力,共同开拓和扩大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

六、备查文件
英泰斯特与北理新源签署的《成立发展共同体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3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43,064,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18,650,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14,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詹晓律师、杨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06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06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06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0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詹晓律师、杨瑞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2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内容亦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邓淑芬女士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峰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7,163,2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56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0,132,0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5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7,031,15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985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779,2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192%。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5月1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董事长邓淑芬女士、董事秦翠萍女士、独立董事杨高宇、黄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64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0330%;反对23,5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7%;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